

法規名稱：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6 月 1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53005114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二、本會置委員三十一至三十六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一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另一人由市長遴聘，其餘委員由社會局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市長聘（派）兼之：

- (一) 民政局局長。
- (二) 教育局局長。
- (三) 產業發展局局長。
- (四) 社會局局長。
- (五) 勞動局局長。
- (六) 警察局局長。
- (七) 衛生局局長。
- (八) 文化局局長。
- (九) 法務局局長。
- (十) 青年局局長。
- (十一) 人事處處長。
- (十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三) 婦女或性別平等團體代表九至十二人。
- (十四) 專家學者七至九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委員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之；第十三款至第十四款委員期滿得續聘（派）一任，續聘（派）委員人數以不低於原聘委員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且全體女性委員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二分之一。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推動制定性別平等、女性政策及女性保護之法令。
- (二) 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性別平等及女性政策。
- (三) 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
- (四) 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性別平等。

(五) 提供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相關議題之諮詢。

(六) 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落實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四、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三次，必要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

婦女或性別平等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婦女或性別平等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之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視同辭職。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其他婦女或性別平等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

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

(一)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由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提報至本會查證屬實。

(二) 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本府聘任之婦女或性別平等相關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委員，聘任後發現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違反本會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本府得予解聘。

本府派任之各機關委員如有增進性別平等意識之必要，由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安排六小時性別平等相關課程。